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及个人提供的资料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对公司更换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任职资格：经审查黄晓峰先生的简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；

2、提名程序：经审查黄晓峰先生的任职提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；

3、审议程序：黄晓峰先生任职资格均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审议程序合法；

4、结论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。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亮_____

独立董事：陈德棉_____

独立董事：郭亚雄_____

2015 年 4 月 24 日